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95 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MPP、PVC 电力保护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华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华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MPP、PVC 电力保护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古县街道溧戴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经处理，挤塑工段配套的排气筒（FQ001- FQ004）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；破碎工段配套的排气筒（FQ005）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；混料工段配套的排气筒（FQ006）中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4041-2021）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5.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

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废水：无工艺废水产生。

2.废气：颗粒物 0.047、氯乙烯 0.028、氯化氢 0.028、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0.48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12-320481-89-01-342732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
